

正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裁處書

受文者：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一字第 09802501012 號

受處分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4442867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14 樓

負責人：蔡明興 先生

身分證統一號碼：

性別：男

出生日期：46 年 6 月 2 日

主旨：本會對貴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0961031 號）所揭
缺失事項，查貴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時，違反保險法相關規
定，共計核處罰鍰新臺幣 480 萬元整。

事實：

- 一、貴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有漏未記載保險商品名稱與核准文號及日期者，如生前需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 二、貴公司透過銀行保險代理人通路銷售借貸保險商品「減額定期壽險」，有變更經本會核備「不分紅人壽保險簡式要保書」內容及格式，且該要保書約定事項有與送審保單條款不符者，如 94 年 7 月 25 日保單號碼 F1219 -01、94 年 8 月 19 日保單號碼 F1207 -01、94 年 9 月 26 日保單號碼 B2213 -01、94 年 11 月 1 日保單號碼 A1206 -01、95 年 3 月 16 日保單號碼 N1228 -05，要保書中受益人項目，送審內容「身故保險金、滿期及/或生存保險金」之受益人欄位為空白，由要保人自行填寫，經變更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第一順位為台北富邦銀行、其他順位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完全殘廢保險金受益人為台北富邦銀行」；另該要保書將身故保險金有餘額部分之受益人限制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與該保

單條款第 20 條「身故保險金有餘額者，其受益人為要保人指定之受益人」不符。

三、貴公司透過保代銷售保險商品之要保書變更有未經本會審查者，如花旗保代與美商花旗銀行合作銷售「富邦人壽借貸團體傷害保險」（「富邦花旗 995 百萬意外險專案」保單號碼 G070802001、G070815002、G070814001、G070727001、G070720001）及「富邦人壽借貸團體一年定期壽險」（「花旗一家親專案」保單號碼 G061225001、G070117001、G070111001、G070205001、G070208001），要保書商品名稱變更為「富邦花旗借貸團體傷害保險要保書」及「富邦花旗借貸團體一年定期壽險投保書」，且要保書之內容及格式業經變更，如投保方案/年保費、被保險人資料、健康告知事項、未標示相關警語及查閱貴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方式等。

四、貴公司團險保單有未經本會審查即自行增列批註條款者，如保單號碼 T872351-000 及 T872351-001（要保單位台灣大哥大聯合福利委員會）、YB0001-000（要保單位台灣高鐵），保單均加批未送審之「團體一年定期壽險保單批註條款」、「團體高額住院醫療保險保單批註條款」、「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批註條款」、「團體傷害保險保單批註條款」；保單號碼 T820002-016（要保單位富邦直效行銷）、T832297-026（要保單位長榮航空），保單均加批未送審之「團體一年定期壽險保單批註條款」、「團體傷害保險保單批註條款」、「團體高額住院醫療保險保單批註條款」。

五、貴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有未經本會審查即變更保單條款者，如富邦吉利保本系列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書及保單條款均載明係外幣計價以新台幣收付，惟貴公司有以契約變更方式與保戶約定滿期金及提前贖回以外幣給付，如保單號碼 R2213-02、L1208-02、B1205-06、A2225-03、A1011-36、Q2008-01、E1006-04、B1203-04。

六、貴公司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有未於正式書面

文件中指定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與被避險項目，且未證明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間存在高度相關性者，如 95 年 11 月 3 日與德意志銀行、荷蘭銀行及摩根史坦利承作含嵌入賣出選擇權之結構式遠期契約合計 60,000 千美元。

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上述事實一 貴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有未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5 款及第 8 條第 1 款規定記載保險商品名稱與核准文號及日期，有違保險法第 14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應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 二、上述事實二 貴公司透過銀行保險代理人通路銷售保險商品，有變更核備要保書內容及格式，且該約定事項有與送審保單條款不符，有未依保險法第 144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之情形，應依保險法第 171 條之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 三、上述事實三 貴公司透過保代銷售保險商品之要保書變更有未經本會審查乙節，違反保險法第 144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171 條之規定每專案處以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2 專案計新臺幣 120 萬元。
- 四、上述事實四 貴公司團險保單有未經本會審查即自行增列批註條款者，違反保險法第 144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171 條之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 五、上述事實五 貴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有未經本會審查即變更保單條款者，包括新臺幣保單自行約定於提前贖回或領取滿期金時以外幣給付，核與「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及新臺幣保單自行約定以外幣給付部分已變更保險商品之內容，未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15

條或第 20 條之規定辦理。應依保險法第 168 條第 4 項第 1 款之規定處以罰鍰新臺幣 90 萬元。

- 六、上述事實六 貴公司從事避險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違反保險法第 146 條第 8 項授權訂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 3 條「避險目的」條件之規定，應依據保險法第 168 條第 4 項規定處以罰鍰新台幣 90 萬元整。
- 七、貴公司上開事項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其情節縱非故意，亦有過失，爰依據各該規定予以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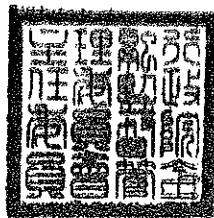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1. 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18 樓）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受處分人仍應繳納罰鍰。
2. 受處分人如逾本處分所定繳款期限不繳納罰鍰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
3. 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各項費用繳款單乙紙。

本：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保險局（第一組、秘書室、會計室）

主任委員 陳 冲

授權單位主管 決行



華 民 國 9 8 年 2 月 1 9 日